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孝宜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77
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孝宜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羅孝宜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子翔」之人（下稱上開
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錢之犯意聯絡，由上開不詳之人於民國112年3月15日以通訊
軟體Instagram向張芸慈佯稱：投資保證獲利低注新臺幣
（下同）3萬起云云，致張芸慈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
年3月17日凌晨0時12分許，轉帳3萬5000元至華南商業銀行
戶名黃靖婷、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開華南
銀行帳戶）後，羅孝宜再依上開不詳之人指示，駕駛車牌號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楓
康超市成都店，於同日凌晨0時18分至22分許，在該處持上
開華南銀行帳戶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20,000元4次、1
3,000元1次（超出張芸慈匯入之款項部分與本案無關）後，
再將其所提領之款項交與上開不詳之人，妨礙國家對於詐欺
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而洗錢之財物
未達1億元。嗣張芸慈發現遭詐欺，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
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證據能力方面：

05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6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7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8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9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0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11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而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
12 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乃予排斥。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
13 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
14 作為證據，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
15 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
16 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以被
17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業經本
18 院於審判期日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而檢察官、被告羅孝
19 宜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
20 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資料之製作、取得，尚無違法不當之情
21 形，且均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
22 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自均具證據能力。

2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4 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85、55
25 頁），經查：

26 (一)復有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49頁），並
27 有證人即被害人張芸慈於警詢時之陳述在卷可證（見偵卷第
28 55至56頁），且有員警職務報告、被害人遭詐騙匯款及車手
29 提領明細一覽表、帳戶個資檢視報表、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之
30 交易明細表、道路監視器畫面截圖、楓康超市成都店之自動
31 櫃員機監視器畫面截圖頁、被害人張芸慈報案時提出之網路

01 轉帳明細截圖、詐騙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02 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受理
03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04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車牌號碼0000
05 -00號自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頁、汽車買賣合約書附
06 卷可按(見偵卷第31至47、59至79、107至113頁)。是被告
07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8 (二)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稱其係依「林子翔」指示為本案
09 提款行為，與其接洽之人僅有「林子翔」一人等語(見偵卷
10 第149頁、本院卷第84、85、88頁)。復觀之被害人張芸慈
11 提出之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79頁)，不詳之
12 人係以Instagram文字訊息詐欺被害人張芸慈，並無法排除
13 「林子翔」即係詐欺被害人張芸慈之人。是依現存證據，並
14 無證據證明參與詐欺被害人張芸慈之詐欺正犯除被告及上開
15 自稱「林子翔」之不詳之人外，另有第三人，故依罪疑唯輕
16 及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僅得認定被告係構成普通詐欺取財
17 犯行。而檢察官固起訴被告有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2款之
18 加重條件，然經本院審理結果認此部分加重條件不存在，則
19 僅須於判決理由中敘明無此加重條件即可，無庸就此不存在
20 之加重條件，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
21 字第5966號判決見解參照)，附此敘明。

22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23 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9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30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
31 1，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01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02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03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04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05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
06 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
07 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
08 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09 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
10 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
11 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
12 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
13 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4 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5 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
16 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
17 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
18 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
19 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
20 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
21 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
22 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
23 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
24 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25 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
26 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
27 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
28 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29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
30 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3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

01 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
0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3 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
04 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
05 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06 字第2720號判決參照）。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
07 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
08 生效。嗣洗錢防制法全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
09 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
10 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查：

- 11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
12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13 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4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15 則移列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6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7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8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9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
20 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 21 2.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
22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
23 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條文則規
24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5 其刑」（下稱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洗
26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8 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法）。
- 29 3.綜合洗錢防制法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比較，應綜合全部
30 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不得割裂適用。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
31 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並無犯罪所

01 得（詳如後述），均符合舊法、新法自白減刑規定，經比較
02 結果，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
03 上5年以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
04 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故應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05 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後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書認被告
08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尚有未
09 洽，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已告知被告變更後
10 之罪名（見本院卷第85頁），對被告刑事辯護防禦權並不生
11 不利影響，本院自仍應予審理，並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2 (三)被告與上開不詳之人間就上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有
13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4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為想像
16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
1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18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且無證
19 據其有取得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0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猖獗，犯罪手法
22 惡劣，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政府一再宣誓
23 掃蕩詐騙犯罪之決心，而被告正值壯年，竟以前揭方式與上
24 開不詳之人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實屬不該，應予相
25 當之非難，並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犯
26 罪後態度，未與被害人張芸慈和解或調解成立，亦未賠償，
27 暨被害人張芸慈所受之損害，再兼衡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
28 工作、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素行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2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30 準。

31 四、沒收部分：

01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有實際獲得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卷
02 第85頁）。而觀諸卷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
03 已從中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自無論知沒收犯罪所得或
04 追徵其價額之餘地。

05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06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7 否，沒收之。然被告所提領之款項已全部交付上開不詳之
08 人，倘逕依上開規定沒收，實有違比例而屬過苛，故不予宣
09 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修正
11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刑法第2條第1項後
12 段、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
13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儒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佳琪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蘇文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0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7 收或追徵。
-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